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6月30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涉嫌違反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罪嫌一案，茲說明如下：

一、案件簡要事實：

林姓被告為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大○生物科技公司)現任負責人，亦為捷○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捷○司生物科技公司)、菁○投顧股份有限公司、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負責人，與捷○司生物科技公司之負責人顏姓被告及相關犯罪嫌疑人共3人，共同涉嫌於民國102年9月、12月先後虛偽辦理增資大○生物科技公司之資本額新臺幣(下同)9千萬、7千萬元及於同年9月、10月、12月及103年2月先後虛偽辦理增資捷○司生物科技公司之資本額8千800萬元、8千萬元、6千500萬元及6千500萬元，同時捷○司生物科技公司自102年12月底起、大○生物科技公司自103年1月底起分別對外佯稱：捷○司生物科技公司已取得多項專利產品之新技術及專利產品，前景看好等語、大○生物科技公司已與某醫學大學合作開創新醫療技術作

為癌症輔助療法，並延請專業醫師擔任該公司顧問，技術完備，深具發展前景等語，即均以每股10至65元之價格對外販售捷○司生物科技公司及大○生物科技公司股票，各獲不法所得約1億元，涉嫌違反公司法第9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75條第1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等罪嫌。

二、偵查作為：

本署於今(29)日上午由檢肅黑金專組鍾曉亞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官，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4張，至大○生物科技公司、捷○司生物科技公司等公司及林姓被告等人住處等處所執行搜索，並隨後傳喚相關之涉嫌人共3人進行偵訊，以釐清本案相關案情。